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10 節 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2767	陳志全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8	0885	張華峰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11	1725	何啓明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16	2556	郭家麒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17	0428	劉業強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19	0957	羅冠聰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25	1512	馬逢國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27	1826	毛孟靜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28	1974	莫乃光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29	1976	莫乃光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51	3537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52	3538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53	3539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54	3540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85	3789	楊岳橋	142	(2) 政府檔案處
S-CSO02	S0028	何啓明	142	(2) 政府檔案處
S-CSO04	S0027	羅冠聰	142	(2) 政府檔案處
S-CSO05	SV014	羅冠聰	142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據綱領指出，政府檔案處負責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以及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就此可否：

(1)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共鑑定了多少數量(及其直線米)由政府部門移交或有待移交的檔案、刊物和印刷品？

(2)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共接收並保存了多少數量(及其直線米)由政府部門移交的檔案、刊物和印刷品？

(3)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共批准銷毀了多少數量(及其直線米)由政府部門予以鑑定的檔案、刊物和印刷品？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2016年已鑑定、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及批准銷毀的檔案數量及其直線米如下：

年份	已鑑定的檔案		移交檔案處 作永久保存的檔案		批准銷毀的檔案*	
	檔案數量 (千個)	直線米	檔案數量 (千個)	直線米	檔案數量 (千個)	直線米
2016	107	3 384	45	620	102 784	56 633

- * 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根據相應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已在數年前編訂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批准。至於具潛在歷史價值的檔案，檔案處的歷史檔案館將再次進行鑑定，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批准銷毀。

就本欄所述的檔案，其中10個部門的日常檔案(主要為業務檔案)佔總數量的94%(按直線米佔57%)。這些檔案包括稅務局有關稅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列印表；入境事務處的旅客抵港及離境申報表；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共檔案；政府統計處、工業貿易署和香港海關各類有關貿易的文件和貨物艙單；衛生署的病人個案案卷和治療紀錄卡；運輸署有關申請車輛登記及牌照的紀錄；香港警務處各類通用表格和部門表格，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報名參加康體活動的紀錄。

- (2) 至於刊物及印刷品方面，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該圖書館)，負責挑選和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的政府刊物及印刷品。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會向該圖書館轉交新刊物／印刷品乙份，供其挑選。該圖書館不負責批准銷毀各局／部門圖書館的項目，但會挑選適當的圖書館項目以作保存。2016年該圖書館收到並在挑選後保存下來的刊物及印刷品數量分別為3 354項和868項。我們沒有備存獲選圖書館項目的「直線米」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政府檔案處來年開支只有6千4百8十萬元，較去年減少5.8%，請問減少的資源是依靠削減服務或是節省了哪方面的資源去達致？又資源的減少會否影響政府的檔案保存工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2017-18年度的撥款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不用再為更換設備提供撥款和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應付運作需要淨增加4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預期僱用服務的開支將會增加而抵銷。由於政府檔案處已在2016-17年度購入縮微製作及掃描器材等設備，2017-18年度將無需承擔類似的開支。因此，撥款減少不會影響政府的檔案保存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72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綱領內「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請問部門：

1. 過去兩年有關工作的內容及開支是多少；
2. 過去一年，當局有否將本港珍貴的檔案以展覽的方式公開予公眾參觀，如有，請列出進行展覽的地點、展出的檔案數目及主題內容；
3. 指標內提及來年可供存放的檔案空間比2015年少，原因何在，鑑於檔案不斷增加，現時部門用作存放、展示、教育及宣傳的空間是否足夠；
4. 鑑於近年香港史的教育及課程愈趨普及，社會對本港百年來的歷史檔案可能有所需求，當局過去或未來有否在海外搜集與香港相關的歷史文獻及檔案，預計來年度在管理歷史檔案方面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1. 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內容及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宣傳和教育計劃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 舉辦2次實地展覽，分別題為「郵服背後」(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和「同一屋簷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以及一些相關的網上展覽。	1.8

年度	宣傳和教育計劃	開支 (百萬元)
	- 舉辦3次題為「郵服背後」的巡迴展覽，展出地點包括公民教育資源中心(2015年7月)、添馬政府總部(2015年8月)和香港中央圖書館(2015年9月)。 - 與饒宗頤文化館合辦「香港百年蛻變圖片展覽」(2015年4月至10月)。 - 舉辦35次檔案處團體參觀活動。 - 舉辦9個教育工作坊，協助老師及學生認識和使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 - 舉辦94次專題視像資料欣賞。 - 豐富教學資源庫的內容，以吸引更多市民瀏覽數碼化藏品和鼓勵他們使用檔案記錄。 - 播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檔案處的服務及促進市民對香港歷史文獻的了解。	
2016-17 (截至 2017年2 月)	- 舉辦2次實地展覽，分別題為「同一屋簷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和「沿途風光好：1970年代香港島巴士站照片展」(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以及一些相關的網上展覽。 - 舉辦3次題為「同一屋簷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的巡迴展覽，展出地點包括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2016年4月至5月)、香港中央圖書館(2016年5月)和沙田公共圖書館(2016年9月)。 - 與饒宗頤文化館合辦「香港百年蛻變圖片展覽」(2016年4月至8月)。 - 舉辦29次檔案處團體參觀活動。 - 舉辦4個教育工作坊，協助老師及學生認識和使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 - 舉辦92次專題視像資料欣賞。 - 豐富教學資源庫的內容，以吸引更多市民瀏覽數碼化藏品和鼓勵他們使用檔案記錄。	1.9

年度	宣傳和教育計劃	開支 (百萬元)
	- 播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檔案處的服務及促進市民對香港歷史文獻的了解。	

2.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定期舉辦展覽，供公眾參觀該處珍藏的展品。2016-17年度所辦展覽的日期、主題、地點及展出檔案數目載列如下：

日期	展覽主題	地點	展出的檔案數目
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	題為「同一屋簷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的實地展覽	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	展覽展示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展品包括約60張照片、歷史檔案和館藏資料。
2016年4月至5月	題為「同一屋簷下：1950年代香港的徙置工作」的巡迴展覽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2016年5月		香港中央圖書館	
2016年9月		沙田公共圖書館	
2016年4月至8月	「香港百年蛻變圖片展覽」(與饒宗頤文化館合辦)	位於荔枝角的饒宗頤文化館	展覽展示香港百年蛻變的歷史，展出約90張具有歷史價值的照片。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題為「沿途風光好：1970年代香港島巴士站照片展」的實地展覽	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	展覽展示1970年代香港島沿岸的巴士站景色，展品包括約60張照片，以及與交通調查有關的歷史檔案和館藏資料。

3. 檔案處在屯門設有2個檔案中心，為局／部門移交的非常用政府檔案提供集中並具成本效益的暫時貯存服務。為非常用政府檔案提供的貯存檔案空間由 2015 年的 124 000 直線米減至 2016 年及 2017 年的 116 000 直線米，是由於檔案處把8 000 直線米的貯存空間改為歷史檔案儲存庫，用以貯存歷史檔案。此項安排將不會縮減展示歷史檔案記錄或進行教育宣傳活動的空間。檔案處定期檢討其貯存設施及供舉辦教育宣傳活動的空間，以滿足服務需求。
4. 檔案處持續從海外檔案館物色及購置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以供公眾閱覽。在2016-17年度，檔案處從英國國家檔案館搜集了334項與香港有關的數碼化檔案，所挑選的檔案涉及與香港有關的廣泛題材，例如香港的未來、基本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國籍及公民身分、憲制發展及改

革、政治及領導人物、部長及官員的訪問、內部政治情況、國際關係、越南難民、圖則和照片。當中逾半數的檔案現已存放在觀塘翠屏道13 號香港歷史檔案大樓的檔案處閱覽室，以供公眾閱覽。市民亦可登入檔案處網頁(www.grs.gov.hk)搜尋有關目錄，以瀏覽檔案清單及說明。從英國國家檔案館搜集的其餘檔案，將於2017年第2季備妥檔案說明及完成安排後開放予公眾閱覽。

在2017-18年度，檔案處將繼續從其他檔案館挑選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並搜集這些檔案的副本以豐富其館藏。預算中已預留30萬元作此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表列出政府過去5年，銷毀的檔案數量、涉及的檔案存檔年份、涉及的部門、檔案總類，所涉及開支；並列出2017-2018年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處理政府檔案的存廢工作。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按照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批准的相應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已在數年前編訂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獲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則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每年獲同意銷毀的檔案數量均有變動，視乎各局／部門在該年度過期檔案的數量及性質而定。

各局／部門過去5年獲批准銷毀的檔案 (涵蓋行政檔案^{註1}和業務檔案^{註2}類別)的數量和分別涉及的局／部門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行政檔案數量 (直線米)	業務檔案數量 (直線米)	總數量 (直線米)	涉及的 局／部門數目
2012	3 902	38 221	42 123	66 ^{註4}
2013	6 490	37 255	43 745	64 ^{註5}

年份	行政檔案數量 (直線米)	業務檔案數量 (直線米)	總數量 (直線米)	涉及的 局／部門數目
2014	5 858	83 419	89 277 ^{註3}	71 ^{註6}
2015	5 743	55 675	61 418	73 ^{註7}
2016	7 003	49 630	56 633	75 ^{註8}

根據現時的檔案管理制度，個別局／部門須永久保存其檔案存廢的申請和相關的處理紀錄，包括已處置檔案所涵蓋的存檔年份。檔案處沒有備存有關各局／部門已銷毀檔案所涵蓋的存檔年份的統計數字。此外，個別局／部門在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後，須調配本身的資源並按照1套強制執行程序銷毀過期檔案。因此，檔案處並沒有各局／部門在過去5年銷毀檔案所涉的開支以及在2017-18年度為銷毀檔案工作預留撥款的資料。為增加檔案存廢工作的透明度，檔案處於2016年6月在其網站開設1個中央平台(www.grs.gov.hk/ws/tc/ps_dest_rec.htm)，以便各局／部門每年公布其銷毀檔案的資料，包括獲批准銷毀檔案的類別、數量及內容／主題。

註

- 1 - 行政檔案是因應日常處理有關財務、政府產業、採購及物料供應、編制、人事和其他一般行政事務而開立或收存的檔案。
- 2 - 業務檔案是局／部門在執行與其成立目的有關的主要職能、活動或使命時，所開立或接收的檔案。
- 3 - 2014年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較多，原因是若干個局／部門積存大量未處置的過期檔案。該等檔案包括旅客抵港及離境申報表、有關出入境事務的個案案卷、評稅及報稅表，以及資訊系統編印的各類日常報告。
- 4 - 涉及的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電訊管理局、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工業貿易署、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以及水務署

- 5 - 涉及的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以及水務署
- 6 - 涉及的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以及水務署
- 7 - 涉及的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創新及科技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絀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8 - 涉及的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創新及科技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絀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檔案」是民間考證歷史、監察政府的重要資料來源，公眾查閱檔案的次數，每年均錄得增長，就政府檔案處財政撥款：

(一) 在使用者和查詢次數均錄得增長的情況下，預算開支卻較上一年度減少5.8%，原因為何；

(二) 有關開支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細項為何；

(三) 政府電子檔案管理的進度及成效為何；

(四)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和工作，以便利公眾查閱歷史檔案；

(五) 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歷史檔案，在2016年度減少了188直線米，花在銷毀檔案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2017-18年度撥款減少，主要由於不用再為更換設備提供撥款和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應付運作需要淨增加4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預期僱用服務的開支將會增加而抵銷。由於有些設備(例如縮微、掃描設備)已在2016-17年度採購，在2017-18年度無需再採購。因此，減少撥款不會影響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提供的公共服務。
2. 檔案處有一組人員負責參考服務和公眾推廣活動，由4名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和5名支援人員組成。在2017-18年度，參考服務和公眾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315萬元，較2016-17年度的撥款增加64萬元(25.5%)。

3. 政府於2014年就5個參與第一階段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計劃的部門進行初步評估及檢討，結果顯示該5個部門均成功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有效減省部門內各組別雙重存檔的問題，並逐步減低耗紙量及貯存檔案的空間。政府其後決定引入一些有較複雜檔案管理需求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參與第二階段計劃，以確保政府能在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前作出詳細的評估。

第二階段計劃已於2015年年底展開，涉及6個部門，其中3個部門在2016年年底前已完成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工作，其餘部門亦正陸續在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期間推行。當全部6個部門在2017-18年度初步完成第二階段的系統推行工作後，政府會進行評估及檢討，以制訂長遠發展方案，在政府內部全面推廣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4. 檔案處透過不同方式提供指導和協助，讓市民從館藏中找出和查閱所需的歷史檔案。市民可利用綜合資訊檢索系統搜尋檔案著錄資料和數碼館藏；檔案處現正提升該系統，使界面更方便易用。檔案處亦已在其網站提供多種檢索輔助工具和超過40個專題指引，協助市民更有效地搜尋歷史檔案。每個專題指引包含建議搜尋關鍵詞及相關參考資料的清單。查閱檔案處的歷史檔案費用全免。同時，檔案處提供收費的複製服務，讓市民取得歷史檔案的副本作研究和個人研習之用。市民亦可自備攝影器材拍攝特定館藏。
5. 檔案處根據海外其他地區的經驗和標準，制訂了一套挑選歷史檔案的指引。檔案處審慎鑑定政府檔案和資料，確保能找出具歷史價值的檔案作永久保存。與2015年比較，檔案處在2016年收集的歷史檔案減少188直線米，降至620直線米。歷史檔案的每年收集數量，隨着局／部門所處置的檔案性質和數目而有變動。2015年和2016年收集的歷史檔案數量差別，主要由於檔案處在2015年致力清理積壓的工作。

根據現行的檔案管理制度，局／部門在銷毀過期檔案前必須取得檔案處處長同意。個別局／部門須調配本身的資源，並按照一套強制執行程序銷毀此等檔案。因此，檔案處沒有個別局／部門銷毀檔案所涉的開支和人手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府檔案處所銷毀的文件數量及銷毀過程之支出

	銷毀文件數量	銷毀文件過程支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b.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府所新增及已有保存的文件數量及保存過程之支出

	新增保存文件 數量	已有保存文件 數量	保存文件過程 支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處理政府檔案的存廢工作。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按照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批准的相應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已在數年前編訂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至於具潛在歷史價值的檔案，檔案處將再次進行鑑定。獲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每年搜集的歷史檔案數量及獲同意銷毀的檔案數量均有變動，視乎各局／部門在該年度過期檔案的數量及性質而定。現就提問答覆如下：

a. 過去5年各局／部門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檔案數量(直線米)
2012	42 123
2013	43 745
2014	89 277 [#]
2015	61 418
2016	56 633

[#] 2014年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較多，原因是若干個局／部門積存大量未處置的過期檔案。該等檔案包括旅客抵港及離境申報表、有關出入境事務的個案案卷、評稅及報稅表，以及資訊系統編印的各類日常報告。

根據現行的檔案管理制度，各局／部門在銷毀過期檔案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同意。個別局／部門須調配本身的資源，並按照一套強制執行程序銷毀此等檔案。因此，檔案處沒有各局／部門在過去5年銷毀檔案所涉的開支。

b. 過去5年檔案處新搜集作保存的歷史檔案數量、已保存的歷史檔案數量以及保存工作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新搜集的 歷史檔案數量 (直線米)	檔案處已保存的 歷史檔案數量 (直線米)	開支 (百萬元)
2012	356	16 878	11.8
2013	370	17 234	15.4

年份	新搜集的 歷史檔案數量 (直線米)	檔案處已保存的 歷史檔案數量 (直線米)	開支 (百萬元)
2014	596	17 604	18.7
2015	808	18 200	22.1
2016	620	19 008	21.9

檔案處自2012年起搜集的歷史檔案數量整體有上升的趨勢。與此同時，檔案處已視乎情況調配額外資源，處理增加的鑑定及保存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在2017/18年度，向公眾推廣政府檔案處服務之宣傳開支及相關計劃內容？
2. 在2016/17年度，預留了29萬元用作購入其他地區有關香港歷史檔案，請問其進度，以及檔案的內容為何？
3. 在2017/18年度，是否有計劃購入不同地區有關香港歷史檔案之開支及相關資料詳情？另在購買檔案時，當局可否設立機制，讓政府檔案處能吸納民間或學界的建議，購入他們認為合適的檔案？
4. 最近有民間人士指出，在翻查有關六七暴動的政府檔案時，懷疑有部份檔案失傳，請問有關六七暴動的檔案，是否已經全數移交政府檔案處？另在什麼情況下，政府檔案處的檔案會被移走？政府檔案處能否提供相關紀錄？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舉辦宣傳和教育計劃的開支及細節如下：

年度	宣傳和教育計劃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檔案處計劃： - 舉辦最少 30 次團體參觀檔案處的活動； - 舉辦一系列教育工作坊，協助老師及學生使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 - 舉辦一系列專題視像資料欣賞； - 舉辦 1 次專題展覽，並建立相關的網上參考資源頁； - 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柴灣公共圖書館、沙田公共圖書館及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巡迴展覽； - 參加另一機構舉辦的歷史文化計劃； - 豐富教學資源庫的內容，以吸引更多市民瀏覽數碼化藏品及資料； - 將受歡迎和經常查閱的項目進行數碼化工作；以及 - 播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檔案處的服務，並鼓勵市民欣賞香港的歷史文獻。	1.74 (預算)

2. 在2016-17年度，檔案處從英國國家檔案館搜集了334項與香港有關的數碼化檔案，這些檔案主要來自該館6個檔案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涵蓋年份
(a)	外交部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遠東科：登記檔案(F及FE系列)	1979-1982
(b)	聯邦事務部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事務科：香港、英屬洪都拉斯、英屬印度洋地區及塞舌爾登記檔案(HW及HK系列)	1978-1985
(c)	殖民地部及聯邦事務部：一般通信原件	1916-1917
(d)	殖民地部和其前身：地圖及設計圖：系列一	1865-1903
(e)	殖民地部及聯邦事務部：相片藏品	1860-1969
(f)	陸軍及殖民地部和殖民地部：香港通信原件	1926

獲挑選的檔案涵蓋各式各樣與香港有關的主題，包括香港的前途、《基本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國籍及公民身分、政制發展及改革、政治人物及具領導地位

的人物、部長及官員訪問、內部政治情況、國際關係、越南難民、圖則及照片等。上述334項檔案中，已有190項由2016年12月起可供市民查閱。餘下的檔案英國國家檔案館已於2017年2月轉交，完成檔案著錄和整理工作後，可於2017年第二季供市民查閱。

3. 檔案處已有既定的制度，用以掌握英國國家檔案館和其他主要海外檔案館最新推出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的情況。在制訂購買計劃時，檔案處亦透過使用者意見調查和其他方法，向服務使用者(特別是學者和教育界人士)收集有關搜集歷史檔案的意見。在2017-18年度，檔案處將繼續從英國國家檔案館和其他檔案館挑選與香港有關的歷史檔案，並搜集這些檔案的副本以豐富館藏。預算中已預留30萬元作這項用途。

4. 根據現行的檔案管理制度，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須把過期檔案移交檔案處，以供該處按照存廢期限表鑑定該等檔案。檔案處仔細鑑定政府檔案，確保挑選出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作永久保存，以供公眾查閱。現時，檔案處保存由局／部門移交有關六七暴動的歷史檔案共300多個。

根據《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公眾可查閱已存在不少於30年或內容曾獲刊載的歷史檔案。所有供公眾查閱的歷史檔案須在檔案處閱覽室內查閱，不得從閱覽室或檔案處的其他專用參考服務範圍移走。局／部門如因運作需要而須參考原本檔案，可向檔案處申請借閱已移交的歷史檔案，但借閱期不得超過3個月。在特別情況下，局／部門可申請較長借閱期，例如作法庭案件之用。有關申請須獲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充分理據和加簽批注。如申請獲批，局／部門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借出的歷史檔案不會遺失、損壞或損毀。就此，在有關檔案暫存局／部門處所期間，檔案處會就如何保護有關歷史檔案向局／部門提供指引和協助。檔案處備存了公眾在閱覽室查閱歷史檔案或向局／部門借出歷史檔案的完整借還記錄，確保這些永久的歷史藏品不會不知所踪，並會盡快歸還檔案處歷史檔案庫保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檔案處是制定及推行一般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政策和計劃，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檔案。

- (a) 就檔案的存廢，檔案處有否訂立一系列準則去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請告知過去3年，檔案處銷毀檔案的數量(直線米)及開支？在2017-18財政年度有否就上述項目制定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
- (c) 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須立即訂立檔案法。而法改會就研究檔案法課題成立小組委員會，當中提及政府一直以行政指令、指引和刊物代替法例，規管政府檔案的管理。可否告知行政指令、指引和刊物的內容？代替的原因為何？在2017-18財政年度有否訂立檔案法的計劃？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a)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在參考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納的標準後，制定了以下各項挑選具歷史價值政府檔案的準則：
 - (i) 記錄或反映政府組織、職能和活動的檔案；
 - (ii) 記錄政府重要政策、決定、法例和行動的制訂過程、實施和成果的檔案；

- (iii) 記錄政府決定、政策和計劃對實際環境、社會、機構或個人所造成影響的檔案；
- (iv) 記錄政府與市民的相互關係，以及政府與實際環境的相互關係的檔案；
- (v) 記錄個人、團體、機構和政府的法律權利和義務的檔案；以及
- (vi) 載有重要或獨特資料或年代久遠的文件，能加深對香港歷史、實際環境、社會、文化、經濟和市民的了解的檔案。

檔案處鑑定政府檔案時非常謹慎，確保鑑別出具歷史價值的檔案作永久保存。

- (b) 過去3年各決策局／部門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檔案數量(直線米)
2014	89 277
2015	61 418
2016	56 633

根據現行的檔案管理制度，各決策局／部門在銷毀過期檔案前必須先取得政府檔案處處長同意。個別決策局／部門須調配本身的資源，並按照一套強制執行政程序銷毀此等檔案。因此，檔案處沒有各決策局／部門在過去3年銷毀檔案所涉的開支以及在2017-18年度就銷毀檔案工作預留撥款的資料。

- (c) 政府十分重視檔案管理，並致力鑑別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政府已推行全面的行政措施，規管政府檔案的管理。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以確保可妥善管理政府檔案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供公眾查閱。香港目前沒有實施檔案法，但已透過行政安排落實國際普遍採用的重要檔案管理原則，包括：頒布檔案保管標準；訂立政府機構在開立、保管、維護和保護政府檔案方面的義務和責任；銷毀檔案須經檔案管理機關事先批准；載列安全保管和保護歷史資料的責任，以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公共檔案等。

在制訂現時的檔案管理制度時，我們參考了英國、美國及澳洲等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檔案管理制度，並已採取國際認可的標準和做法。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的行政安排，適時予以改善。

為協助各決策局／部門妥善管理檔案，政府發布了多種不同的檔案管理刊物和通告，部分主要例子載列如下：

- (i) 《檔案管理守則》 — 就如何以妥善和協調的方式管理政府檔案提供指引和指示，並訂明各決策局／部門在建立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時須依循的實務守則；

- (ii) 總務通告和通函 — 涵蓋多項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事宜，例如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和良好做法、檔案管理檢討架構、開立和蒐集檔案的指引，以及制定部門檔案管理政策；
- (iii) 檔案管理刊物 — 載列各決策局／部門執行開立和蒐集檔案、歸檔和分類、檔案存廢以至製作微縮膠卷等整個檔案管理流程所須依循的指引；以及
- (iv) 電子檔案管理刊物 — 就電子檔案管理的各個範疇，例如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功能要求、實施和評估；元數據標準；電子檔案的管理和保存，以及混合環境的檔案管理提供指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3年成立了1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檔案法的課題。該小組委員會正研究現行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將於稍後階段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在有需要時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適的建議。政府將審慎研究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然後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推廣政府電子檔案管理，並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支援及協助，請告知：

(一) 請以下表列出過往五年，政府檔案處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資料

年份	政策局／部門(按字母列出)	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專題檔案培訓課程數目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人數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員工職級分佈(由高至低排列)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多於一次的員工數目	培訓課程題目範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二) 請以下表列出過往五年，公眾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年份	公眾提出要求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成功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無法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無法索取政府檔案的原因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三) 請以下表列出過往五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檔案的資料；

年份	曾移交檔案作保存的政策局／部門數目	獲保存的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批准銷毀的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透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獲保存的電子檔案數目(以部門列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四) 政府檔案處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修訂預算少5.8%，原因為何？2017-18年度新增編制和顧問服務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1.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過去5年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專題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修讀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人員數目	修讀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人員的職級分布(由高至低排列)	培訓課程的專題範圍
2012	74	5	2 871 (註1)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總薪級表第49點至第1點(或同等薪點)	過去5年，檔案處每年均為檔案經理、檔案室主管和檔案使用者舉辦常規及專題培訓課程／工作坊／研討會，涵蓋以下專題： <u>常規課程</u> a. 檔案管理概論 b. 分類及編碼 c. 開立及收存檔案 d. 歸檔做法 e. 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 f. 行政檔案及業務檔案的管理 g. 貯存、保管、檔案取閱管制及追查和保存 h. 電子檔案管理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簡介 <u>專題課程</u> a. 部門檔案管理政策 b. 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和良好做法 c. 訂立業務規則(2014和2015年) d. 保護極重要檔案 e. 防止遺失檔案以及未經授權銷毀檔案
2013	74	10	3 232 (註2)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49點至第1點(或同等薪點)	
2014	70	32	4 690 (註3)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46點至第1點(或同等薪點)	
2015	77	13	3 744 (註4)	總薪級表第49點至第1點(或同等薪點)	
2016	73	13	4 144 (註5)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49點至第1點(或同等薪點)	

年份	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專題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修讀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人員數目	修讀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人員的職級分布(由高至低排列)	培訓課程的專題範圍
				薪點)	f. 歷史檔案管理 g. 電子檔案管理的基本概念 h.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

我們沒有備存修讀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超過1次的人員數目的資料。

註1 - 涉及的局／部門(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列)：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註2 - 涉及的局／部門(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列)：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絀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註3 - 涉及的局／部門(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列)：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絀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註4 - 涉及的局／部門(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列)：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投資推廣署、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絀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學生資助辦事處(2015年3月1日之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2015年3月1日起)

註5 - 涉及的局／部門(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列)：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創新及科技局、知識產權署、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公務員絨用委員會、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選舉事務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庫務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水務署，以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過去5年市民提出索取檔案處所保存歷史檔案要求的次數如下：

年份	申請索取 歷史檔案的 次數(見註)	成功索取 歷史檔案 的次數	索取歷史 檔案被拒 的次數	索取歷史檔案被拒 的原因
2012	1 621	1 617	0	不適用
2013	1 941	1 939	0	不適用
2014	1 932	1 932	0	不適用
2015	2 124	2 122	1	基於《公開資料守則》第2.3(b)段的理由，即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查閱檔案的要求被拒。
2016	2 375	2 372	0	不適用

註：

- a. 2012年有4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
- b. 2013年有2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
- c. 2015年有1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
- d. 2016年有3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

3. 各局／部門處理政府檔案的存廢工作時會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按照檔案處批准的相應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已在數年前編訂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至於具潛在歷史價值的檔案，檔案處將再次進行鑑定。獲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則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每年搜集的歷史檔案及獲同意銷毀的過期檔案的數量均有變動，視乎各局／部門在該年度過期檔案的數量及性質而定。

過去5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政府檔案及獲准銷毀檔案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份	曾移交檔案作 保存的局／ 部門數目	獲保存的檔案		批准銷毀的檔案		透過電子檔案 保管系統移交檔 案處保存的 電子檔案數目 (按部門列出) ^b
		數目	直線米	數目 (‘000) ^a	直線米	
2012	32	23 687	356	-	42 123	0
2013	36	24 127	370	60 945	43 745	0
2014	55	45 715	596	92 197	89 277 ^c	0
2015	56	28 528	782	104 900	61 418	0
2016	49	45 318	620	102 784	56 633	0

^a 在2013年前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以直線米計算。

^b 自2010年以來，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只在少數局／部門推行，貯存該等系統內的電子檔案仍未到期移交檔案處作保存。

^c 2014年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較多，原因是若干個局／部門積存大量未處置的過期檔案。該等檔案包括抵港及離境申報表、有關出入境事務的個案檔案、評稅及報稅表，以及資訊系統編製的各類日常報告。

4. 2017-18年度的撥款減少，主要由於不用再為更換設備提供撥款和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將會減少(見下面註釋)。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應付運作需要淨增加4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預期僱用服務的開支將會增加而被抵銷。淨增加的4個職位包括開設3個二級印刷技術員職位和3個二級攝影員職位，並刪減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和1個文書助理職位，以作抵銷。該6個新設職位將獲調派負責加強歷史檔案大規模數碼化的工作。至於將會刪除的2個職位，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將完成檔案管理刊物及指引的有時限檢討項目的工作，而文書助理職位將完成整理影片資料的專責工作。因此，2016-17年度後無須保留該2個職位。在2017-18年度的預算中，我們沒有為顧問服務提供撥款。

註釋 更換設備的工作已於2016-17年度完成，因此2017-18年度無需再為此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支援政府檔案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展實施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最佳實務指引，請告知：

(一) 各個已開發和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政府部門採用的軟件和硬件名稱為何？

(二) 就各部門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先導計劃，有否制訂檢討標準和指標？如有，具體的成功標準和指標為何？檢討結果為何？

(三) 就參與第二階段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開發的政府部門，批出合約的日期、金額、承辦商名稱、採用的軟件和硬件名稱為何？預計完成開發日期、所需營運開支為何？

(四) 有否評估採取開發全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與採用市場上現有類似系統方案並進行客制化以符合部門需要的成本效益？如有，評估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一) 5個參與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該系統)的部門(即效率促進組、政府檔案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差餉物業估價署及渠務署)在推行第一階段採用的套裝軟件有3個，分別是 Documentum、FileNet及OpenText。以上部門亦有採用市面上常見的各類硬部件。

(二) 政府於2014年在5個參與推行該系統的部門就推行情況進行初步評估及檢討，檢討準則包括推行該系統的經驗、所涉成本及效益回報，例如可節省的人手、紙張及貯存檔案地方的租金等因素。結果顯示上述5個部門均成功推行該系統，有效減省部門內各組別雙重存檔的問題，並逐步減少耗紙量及貯存檔案的空間。

- (三) 政府於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初批出總值1.156億元的合約，在6個部門推行第二階段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詳情如下：

承辦商	部門	電子檔案保管 套裝軟件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1.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署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Documentum	40.8
2.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	Azeus Business Components	33.0
3. 科匯技術有限公司	建築署 海事處	HP Records Manager	36.3
4.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及Nexify Limited	行政署	OpenText	5.5

首3份合約涵蓋一筆過推行費用及10年保養及支援服務的費用。第4份合約涵蓋一筆過推行費用，而保養及支援服務的費用則視乎各項採購工作的結果而定。這些系統採用市面上常見的各類硬部件。知識產權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2016年年底前全面推行該系統，而行政署則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分階段推行。其餘的部門，即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亦由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逐步推行該系統。

- (四)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於2016年進行徵求資料書工作，以研究在推行該系統時，可否採用針對需要而特別研製的方式，而非先買套件後再改良。結果顯示兩者的預算費用大致相若，但前者所需的推行時間遠較後者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會否在2017-2018年度撥出資源，進行訂立檔案法的研究或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檔案管理，並致力鑑別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政府已推行全面的行政措施，規管政府檔案的管理。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以確保政府檔案獲妥善管理和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得以保存供公眾查閱。雖然香港目前沒有實施檔案法，但已透過行政安排落實國際普遍採用的重要檔案管理原則，包括：頒布檔案保管標準；訂立政府機構在開立、保管、維護和保護政府檔案方面的義務和責任；銷毀檔案須經檔案管理機關事先批准；載列安全保管和保護歷史資料的責任，以及讓公眾人士查閱歷史檔案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3年成立1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檔案法的課題。該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研究現行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將於稍後階段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在有需要時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適的建議。鑒於所涉議題的複雜性，以及需就本地和外地情況進行比較研究和分析，小組委員會並未訂立完成研究工作的時間表。檔案處人員一直積極參與法改會的相關研究工作，特別是對海外地區的相關法例進行比較分析，由於這是他們持續進行的部分工作，因此檔案處在2017-18年度並無為這項工作作獨立撥款。政府將審慎研究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然後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各政策局及部門送交政府檔案處處理的文件數量分別是多少；請按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每年送交處理的文件數量提供分項數字；

b) 過去三年，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送交政府檔案處鑑定後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是多少；請按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的數量提供分項數字；

c) 過去三年，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未有送交政府檔案處鑑定且已被銷毀的檔案數量是多少；請按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每年的數量提供分項數字；及

d) 截至2017年2月底，積壓於政府檔案處未能處理，屬2015-2016年度或以前的檔案數量是多少；政府當局預計能在甚麼時候完全處理這些檔案；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政府檔案處的人手，以處理積壓的檔案；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a) 及 b)

過去3年，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處理、保存及批准銷毀的政府檔案數量，按各決策局及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3	75	4 340
建築署	2 128	8 213	9 879
審計署	1 225	342	883
醫療輔助隊	21	21	1 280
屋宇署	4	0	779 897
政府統計處	0	0	5 545 074
中央政策組	35	34	251
行政長官辦公室	390	83	53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48	24	16 525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5
民航處	94	20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 508	234	18 243
公務員事務局	548	350	70 77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841	2 080	2 566
公司註冊處	0	25	5 420 47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4	61	2 133
懲教署	519	2	51 325
香港海關	186	59	2 640 727
衛生署	881	8	1 529 282
律政司	26 555	0	56 006
發展局	77	12	863
渠務署	916	19	9 323
教育局	3 283	69	70 079
機電工程署	404	0	255 469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0	0	16 76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1	23	19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180	738	4 419
消防處	3 599	0	77 747
食物環境衛生署	16 395	669	237 300
食物及衛生局	8	0	898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354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政府化驗所	0	0	20 233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168	0	40 809
政府產業署	46	10	172
路政署	11 556	9	53 417
民政事務局	357	29	1 827
民政事務總署	11 948	296	22 082
香港金融管理局	89	89	0
香港天文台	2	1	1
香港警務處	22 079	1 347	1 399 253
香港郵政	31	350	1 613
入境事務處	474 715	25	39 189 873
廉政公署	613	52	561
政府新聞處	2 211	2 309	750
稅務局	317 005	8	24 370 906
知識產權署	7 039	0	11 418
投資推廣署	744	16	728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4	40	4
司法機構	23	19 960	11 166
勞工及福利局	511	8	503
勞工處	658	205	880 559
土地註冊處	998	0	1 420
地政總署	1 807	2	489 004
法律援助署	106 023	0	136 2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974	52	334 662
海事處	519	52	2 143 62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66	1 652	2 947
破產管理署	5 666	0	11 950
規劃署	1 000	302	12 20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28	2	586
香港電台	0	526	75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4	1	21 849
選舉事務處	510	0	323 621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保安局	251	1	23 580
社會福利署	8 067	4 416	421 592
學生資助辦事處	226	1	368 375
工業貿易署	449	26	4 051 765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	45 307	730	383 222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04	1	636
運輸署	70	3	630 047
庫務署	381	33	2 976
水務署	56	0	6 823
總計	1 105 568	45 715	92 197 450

2015年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321	394	29 378
建築署	2	0	10 421
審計署	808	376	459
醫療輔助隊	0	0	42
屋宇署	0	0	31 412
政府統計處	961	294	5 616 968
中央政策組	16	2	14
行政長官辦公室	26	67	25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631	252	4 821
民眾安全服務處	8	1	7
民航處	0	0	69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672	415	12 874
公務員事務局	1 662	81	121 7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352	1 789	29 757
公司註冊處	0	0	6 726 2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0	41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懲教署	179	52	56 727
香港海關	268	99	537 642
衛生署	488	104	2 275 589
律政司	246	81	6 389
發展局	63	39	256
渠務署	3 676	389	6 319
教育局	6 087	1 798	93 851
機電工程署	239	12	61 984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97	15	4 025 99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724	1 025	6 249
消防處	1 031	95	2 212 713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951	177	648 338
食物及衛生局	520	54	858
政府飛行服務隊	12	1	510
政府物流服務署	91	8	5 216
政府產業署	20	19	1
路政署	3 185	807	52 281
民政事務局	4 300	604	151 256
民政事務總署	8 015	944	45 768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3
香港天文台	20	19	1
香港警務處	63 697	7 383	1 206 215
香港郵政	832	217	59 581
入境事務處	1 046	284	34 090 744
廉政公署	0	0	5 031
政府新聞處	438	368	9 091
稅務局	0	0	35 733 290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成立)	0	0	135
知識產權署	0	0	82 932
投資推廣署	0	0	61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4	125	445
司法機構	237	50	293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勞工及福利局	396	175	985
勞工處	1 334	275	704 444
土地註冊處	2 219	327	2 341
地政總署	11 458	85	11 915
法律援助署	24	7	33 1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088	4 276	252 630
海事處	150	22	2 329 36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25	21	32 939
破產管理署	42	0	5 591
規劃署	1 175	851	7 997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0	0	205
香港電台	1 599	860	1 21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92	207	51 865
選舉事務處	34	34	177 29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4
保安局	1 494	511	2 794
社會福利署	1 282	834	270 283
工業貿易署	1 528	342	5 317 275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	6 669	509	161 356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70	0	131
運輸署	579	169	396 288
庫務署	3 884	572	30 35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4	11	108
水務署	14	0	4 49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於2015年3月成立)	14	0	1 139 904
總計	159 011	28 528	104 895 720

2016年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漁農自然護理署	31	10	60 274
建築署	203	5 303	4 813
審計署	0	0	2 374
醫療輔助隊	2	0	633
屋宇署	137	0	131 484
政府統計處	0	0	5 314 747
中央政策組	26	26	2 204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 449	11	20 71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83	34	2 813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251
民航處	32	5	61 6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38	0	10 805
公務員事務局	72	62	41 7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0	1 570
公司註冊處	4	4	1 900 69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0	112
懲教署	74	5	92 033
香港海關	2 222	2 211	4 518 502
衛生署	1 422	1 099	4 220 142
律政司	2 329	0	4 590
發展局	4	3	4 668
渠務署	891	0	14 979
教育局	666	42	64 979
機電工程署	429	74	257 768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40	18	20 723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4	16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796	1 302	1 926
消防處	126	14	555 275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2	18	886 621
食物及衛生局	47	5	432
政府飛行服務隊	301	95	392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政府化驗所	0	0	19 799
政府物流服務署	8	1	3 319
政府產業署	0	0	268
路政署	621	0	60 779
民政事務局	284	185	77 067
民政事務總署	2 314	228	32 937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2	35
香港天文台	13	0	90
香港警務處	7 575	29	1 289 471
香港郵政	60	3	111 473
入境事務處	158 306	39	42 768 156
廉政公署	41	4	4 819
政府新聞處	41	16	1 039
稅務局	110	21	25 944 335
創新及科技局	209	160	9 230
知識產權署	2	2	7 112
投資推廣署	273	43	289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0	0	168
司法機構	410	30 143	9 792
勞工及福利局	0	0	93
勞工處	957	46	877 707
土地註冊處	82	0	925 373
地政總署	4	0	7 057
法律援助署	162	4	30 1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032	92	1 066 199
海事處	296	843	8 34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84	6	5 664
破產管理署	12 335	0	12 473
規劃署	18	0	15 227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39	1	732
香港電台	0	0	115
差餉物業估價署	5 476	0	73 753

決策局／部門	檔案數量		
	已鑑定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批准銷毀#
選舉事務處	1 018	8	983 855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7
保安局	87	9	731
社會福利署	997	2 628	369 311
工業貿易署	0	0	5 201 315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房屋署	6 440	44	182 342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0	0	69
運輸署	393	121	4 027 359
庫務署	0	0	45 55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4	11	26
水務署	510	256	7 22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0	16	403 427
總計	234 640	45 318	102 784 201

各決策局／部門會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處理政府檔案的存廢工作。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按照檔案處批准的相應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已在數年前編訂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獲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則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

- c) 過去3年，檔案處從決策局／部門接獲8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銷毀政府檔案的報告，銷毀檔案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決策局／部門	報告宗數	涉及的檔案數量
2014	消防處	2	355
	水務署	1	340
2015	香港天文台	1	988
2016	教育局	1	2
	消防處	1	17
	路政署	1	105
	香港警務處	1	1 245

- d) 檔案處已如期在2015年完成積壓的檔案的鑑定工作。檔案處經常收到決策局／部門有關檔案存廢的要求，需要鑑定有關檔案是否具歷史價值作永久保存。鑑定工作所需的時間，會因應每個檔案存廢要求而有所不同，取決於決策局／部門同時移交作鑑定的到期檔案的數量，以及所涉檔案的類別及／或關聯檔案的性質和數量。在2016年，檔案處鑑定了107 186個檔案(不包括涉及龐大檔案數量的個案)。截至2017年2月底，有待鑑定的檔案數量為23 000個。

我們對有關檔案鑑定的工作，經常作出檢討。2017-18年度，檔案處將繼續通過調配現有資源，進行檔案鑑定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53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政府各政策局或部門執行政府的檔案管理指引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6-2017年度，政府各政策局或部門涉及未有遵守政府的檔案管理指引的個案數目、個案性質和跟進情況是甚麼；請按個別政策局或部門提供分項數字；及
- b) 在2017-2018年度，政府檔案處有沒有預留資源就各政策局或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是否符合指引進行巡察；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 a) 2016-17年度(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接獲30宗有關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違反載列於2009年4月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的報告。此等個案涉及遺失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銷毀政府檔案。有關資料的分項數字如下：

局／部門	檔案處接獲報告的個案數目(包括正在處理／調查的個案)	性質 (L：遺失) (UD：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銷毀)
屋宇署	2 (1)*	L
民航處	1 (1)*	L
教育局	1 (1)*	L
消防處	4	L
路政署	1	UD
香港警務處	13 (3)*	L (12宗)； UD (1宗)
房屋署	1	L
廉政公署	1 (1)*	L
勞工處	3 (2)*	L (2宗)； UD (1宗)
社會福利署	3 (2)*	L

* 括弧內的數字為正在處理或調查尚未完成的個案。

根據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局／部門如遇有檔案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的事故，應立即向所屬部門檔案經理報告，並同時把報告的副本送交檔案處。部門檔案經理應(a)查明事實並找出引致遺失／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詳情；(b)如有必要，修復有關檔案；(c)採取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d)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以及(e)在3個月內向檔案處報告上述(a)至(d)項的調查結果和行動。檔案處在檢視調查報告後，會按情況建議有關的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改善現行的檔案管理制度，以及加強員工日後在處理政府檔案方面的意識。如有需要，檔案處會為局／部門舉辦內部研討會，以增加員工對檔案管理的知識，加強他們安全保管和妥善處理政府檔案的意識。

- b) 檔案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提升服務，以及改善對局／部門檔案管理做法的監察和核查機制。在2017-18年度，有關的監察和核查工作由檔案處各組人員負責執行，由於這是持續進行的部分工作，處方無需就此另行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於2017-2018年度，政府檔案處會否撥出資源檢討政府的檔案管理指引；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政府檔案處定期檢討各類檔案管理手冊和指引，以確保所載的資料全面和不斷更新。在2017-18年度，政府檔案處計劃檢討和更新2份現有的檔案管理刊物(即檔案管理叢書第二號：《常用檔案管理：案卷管理》和檔案管理叢書第三號：《主題歸檔》)。有關工作將涉及政府檔案處不同組別的不同職級人員，所涉開支將由現有撥款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檔案處的宗旨包括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檔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檔案處現時積壓有多少個未登記入冊的歷史檔；
2. 現時已被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檔案數量；
3. 當局上年度就以上兩項工作所投入的資源；
4. 當局預計本年度就以上兩項工作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1)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已如期在2015年清理積壓的未登錄檔案。2016-17年度，檔案處登錄了59 700個歷史檔案，目前尚有約14 540個歷史檔案未登錄。
- (2) 檔案處為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以便它們遵照檔案處公布的功能要求和標準，開發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截至目前為止，共有8個局／部門(其中包括檔案處)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這些局／部門負責收納和保存其電子檔案。因此，檔案處沒有個別局／部門保存在其系統內的檔案數目資料。現時，檔案處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存有約45萬個檔案。

(3)及(4) 檔案處設有一個由2名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和2名支援人員組成的小組，負責將檔案登錄。如有需要，檔案處會委聘承辦商提供雜役支援服務。2016-17年度，員工開支和聘用服務承辦商及採購檔案盒所涉的其他費用，合共96萬元。

如上文第(2)段所述，關於個別局／部門撥出多少資源用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收納和保存檔案的工作，檔案處並沒有相關資料。就檔案處而言，把檔案收納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由檔案處多個組別的人員負責，有關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因此在預算中沒有為此另作撥款。2016-17年度，檔案處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保養維修費用為110萬元。

2017-18年度，上述兩項工作所獲分配的資源會維持在2016-17年度的相同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SO011，請問當局：

1. 來年度在「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項目及預算是怎樣；
2. 現時檔案館可供定期作公開展覽的地點及面積有多少；未來有否考慮設立一個永久的展覽場地，以作更大型的檔案展覽及宣傳和教育活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在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項目及預算如下：

年度	宣傳和教育計劃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檔案處計劃： - 舉辦最少 30 次團體參觀檔案處的活動； - 舉辦一系列教育工作坊，協助老師及學生使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 - 舉辦一系列專題視像資料欣賞； - 舉辦 1 次專題展覽，並建立相關的網上參考資源頁； - 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柴灣公共圖	1.74

	書館、沙田公共圖書館及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巡迴展覽； - 參加另一機構舉辦的歷史文化計劃； - 豐富教學資源庫的內容，以吸引更多市民瀏覽數碼化藏品及資料； - 將受歡迎和經常查閱的項目進行數碼化工作；以及 - 播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檔案處的服務，並鼓勵市民欣賞香港的歷史文獻。	
--	--	--

2. 檔案處位於觀塘翠屏道13號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設有展覽廳，提供一個面積約24平方米的永久場地，定期舉辦專題展覽。檔案處亦會在香港島和新界區的公共圖書館舉辦專題流動展覽，方便市民觀賞檔案處的藏品。此外，檔案處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在其場地舉辦大型的圖片展覽及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欣賞香港的歷史文獻。檔案處會不時檢討及優化宣傳教育活動和展覽設施，以提升服務的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承接CSO019，有關在2009年4月推行的強制規定，檔案處在過去有否曾經發現其他局或部門違反規定？現時，有沒有機制監察不同政策局處理檔案的程序？若發現有局或部門違規，有沒有紀律處分的機制？如有，有多少員工曾被紀律處分？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檔案管理，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須要遵守在2009年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執行檔案管理工作。政府又發出有關《檔案管理檢討》的指引，以雙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各局／部門的自我評估以及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為個別局／部門進行的檔案管理檢討，監察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檔案處完成局／部門的檔案管理檢討後，行政署長會將所得結果及建議交予有關局／部門的首長，並要求他們每半年報告有關建議的落實進度。當局／部門遇有檔案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事故，有關的部門檔案經理必須詳細調查，包括向涉事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並將調查結果提交檔案處。

局／部門在處理涉及公務人員違反檔案管理規例的行為時，會跟從現行的公務員紀律機制。如發現有公務人員違反政府的檔案管理規例或部門其他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有關指令，或因其行為令政府聲譽受損，政府可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懲處有關人員。自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檔案處間中接獲局／部門遺失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銷毀政府檔案的報告，主要是由於少數個別人員不小心、疏忽或不熟悉有關規定所致，並沒有發現刻意違規的情況。當中，共有16宗個案涉及20名人員受到紀律處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CSO025的跟進提問：

就政府檔案處保存關乎"六七暴動"的文件存量，請提供相類歷史事件(如1956年"右派暴動"及1966年九龍騷動)的文件存量，以作比較。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提問時間：2017年4月5日上午11時56分)

答覆：

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須根據相關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把被鑑定為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作永久保存。檔案處會根據《歷史檔案著錄國際通用標準》，按檔案的來源和原來次序的原則對檔案進行整理和著錄，及將有關檔案的基本資料包括檔案標題以原來的詞彙和語言輸入線上目錄，以便市民搜尋所需檔案及理解檔案的原有脈絡。根據以上原則，檔案處一般不會按檔案所涉及的事件和主題作編排和重組。

就以上提問的事件，檔案處透過線上目錄以建議關鍵詞作搜尋，所得歷史檔案數量大致如下：

事件	歷史檔案 大約數量 (個)	建議關鍵詞
1956年"右派暴動"	15	Disturbance(s), Riot(s), Tsuen Wan, Compensation, 荃灣, 補恤, 暴動, 等

事件	歷史檔案 大約數量 (個)	建議關鍵詞
1966 年九龍騷動	35	Curfew, Disturbance(s), Kowloon Disturbances, Riot(s), Kowloon Riots, Star Ferry, 騷動, 九龍騷動, Fare increase, 等
六七暴動	300	Bomb(s), Explosive, Communist, Communist schools, Confrontation, Curfew, Detention, Disturbance(s), Deportation, Demonstration(s),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Juvenile, Labour(s), Labour front, Left Wing, Leftwing, Prisoner(s), Riot(s), Threat(s), Societies, Soviet activities, Union(s), 暴動, 等

- 完 -